

瑞泰人寿[2011]两全保险019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感谢您选择了瑞泰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阅读提示。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_____第 5 条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_____第 12 条
您拥有保单借款的权利_____第 15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_____第 27 条

您应该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_____第 13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_____第 16 条
您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_____第 17 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_____第 27 条

目 录

一、总则.....	4
1. 关于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4
2. 本合同的构成	4
3. 投保条件.....	4
4. 受益人	4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5
6. 保险责任的开始.....	5
7. 保险期间.....	5
8. 本合同的中止	5
9. 本合同的终止	5
二、保险费的交纳	5
10. 保险费的交纳	5
11. 宽限期	6
三、我们提供的保障	6
12. 保险责任.....	6
13. 责任免除.....	6
14. 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的减少.....	7
15. 保险单借款	7
四、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7
16.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7
17. 保险金的申请	7
18. 保险金的给付	8
19. 欠款的扣除	8
20. 宣告死亡.....	8
五、您应当了解的事项.....	8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22. 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9
23.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2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25. 本合同内容变更.....	9
26. 本合同效力的恢复	10
27. 本合同的解除权.....	10
28. 争议的处理.....	10
29. 诉讼时效.....	10
30. 残疾鉴定.....	10
31. 司法鉴定.....	10
六、释义.....	11

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合同条款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年龄应在 18 周岁（含）至 50 周岁（含）之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3.2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

4. 受益人

4.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4.1.1 您可以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将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4.1.2 您指定多个受益人，其中一个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其中一个受益人放弃受益权、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平均分配。

4.1.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具体的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所有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1.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6.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续期期交保险费应交日、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7.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8. 本合同的中止

若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
-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 4)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我们将按本合同第 27 条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
- 5)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合同第 26 条办理复效，本合同终止；
- 6) 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以下同）终止的，本合同终止；
- 7)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险费的交纳

10.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续期期交保险费应交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11. 宽限期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交纳保险费，自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个续期期交保险费应交日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我们提供的保障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已交的主合同以及附加合同保险费（复效情况下退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 180 天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2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我们将向受益人无息退还已交的主合同以及附加合同保险费（复效情况下退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 180 天以后因疾病导致高度残疾，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满期日，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满期保险金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为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以及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 120%。

12.4 健康祝贺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满期日，我们除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外，还将额外向受益人给付健康祝贺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健康祝贺金为您与我们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终止。

因本条所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14. 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的减少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您申请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公司规定的最低保险金额。减少保险金额自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的次日起生效，我们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净额。

15.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之和的 80%。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当时确定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请您特别注意：当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之和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四、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16.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7. 保险金的申请

17.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7.2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高度残疾，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5)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17.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满期日，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17.4 健康祝贺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满期日，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健康祝贺金：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18.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9. 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和欠交的保险费，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20.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身故保险金领受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笔身故保险金归还我们。

五、您应当了解的事项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 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1)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2)、(3)款办理。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我们的投保规则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23.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所享有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向我们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25.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如果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载明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

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书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26. 本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借款及借款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

27. 本合同的解除权

27.1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27.2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4)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除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您的授权书及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28.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29.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0. 残疾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治疗尚未结束的，鉴定结果应以自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之日起 180 天后的身体情况为准。

31.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高度残疾，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高度残疾的原因。

六、释义

①**身体高度残疾**：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注 5）；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注 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注 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④**现金价值净额**：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和欠交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⑤**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⑥**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⑧**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